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放光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2、《关于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开立涉外信用证、国内保函、涉外保函业务事宜》

议案内容：公司决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简称“农行”）申请办理开立涉外信用证、国内保函、涉外保函业务，信用证

或保函授信额度不超过壹佰万美元，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根据每次实际申请的情况以公司自有 100%保证金提供担保。在有效期限及总额度内，本公司申请单笔保函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均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